附件4

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办理申请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申 请 人 |   | 公民身份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 | 经办人 |   | 联系电话 |   |
| 地 址 |   | 经济类型 |  |
|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|   | 发证日期 |   |
| 客船保险 |  |  |  |
| 申请类别 | □新申请 □变更 □延续 □补证 □注销 □船舶营运检验  |
| 船舶基本情况 | 船 名 |   | 船舶识别号 |  |
|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特殊要求说明 | 适用范围 |  |
| 连续航行时间及要求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|  |
| 经营范围 | 船舶经营人 |  |
| 船 舶 |  |
| 主要安全管理制度 | □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□安全监督检查制度□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|
| 变更内容 |  |
| 注销内容/原因 |  |
| 申请人承诺：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： 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

1.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根据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法定机构核发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对应填写。

2.“经营范围”应填明申请经营的区域或航线（停靠点）以及船舶类型。